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商）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服务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三楼档案室、四楼办公室改造修缮项目

2、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3、服务类别：工程结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服务商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服务商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出具成果文件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委托人：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服务商：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6 号三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帐 号：3602880319100002588

邮政编码：510635

电 话：020-87180764

传 真：/

电子信箱：gd_tiangdong@126.com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服务商”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服务商以外与本咨询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服务商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服务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服务商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服务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结算审计报告。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服务

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服务商提供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服务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服务商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服务商联系。

服务商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服务商以下权利：

1、服务商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服务商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服务商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但该现场勘查不得影响委托人的日常经营和办公。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服务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结算审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服务商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商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服务商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服务商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服务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

工程结算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服务商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服务商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服务商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服务商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服务商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服务商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服务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服务商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服务商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酬金，

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服务商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服务商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服务商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服务商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服务商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服务商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服务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服务商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服务商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直接经济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产生的全部费用、咨询服务商结算审计结果偏离金额等）

第四条 委托人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服务商的正常服务酬金：

1、酬金金额：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按人民币2000元由乙方一次性包干。

2、每个项目以全费用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即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3、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转账至合同内服务商提供的账号内）。

4、支付时间为：项目出报告后7天内一次付清。

第五条 若委托人发出项目实际主审人员与指定的不符或无相关资格证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服务商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增加附加和额外工作量的计算与支付须事先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无须支付任何额外的酬金。

第八条 由于服务商自身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其单个工程审核服务费用的0.5%，直至单个工程扣完为止。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服务商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